

2025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协调下放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五）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七）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为基层国家行政机构，设9个内设机构，分别为：（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二）百千万工程办公室。（三）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四）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五）平安法治办公室。（六）农业农村办公室。（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科级）。（八）经济发展办公室。（九）公共服务办公室。

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二）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三）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财政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包括：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财政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0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2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59.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88.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0.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1.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55.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31.1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3.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795.6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57.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074.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40.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622.69
总计	30	12,697.15	总计	60	12,697.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57.05	9,168.37	0.00	0.00	0.00	0.00	388.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3.11	3,030.74	0.00	0.00	0.00	0.00	52.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98.61	2,451.10	0.00	0.00	0.00	0.00	47.51
2010301	行政运行	2,046.37	1,998.86	0.00	0.00	0.00	0.00	47.5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45.24	44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546.00	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546.00	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4.50	29.64	0.00	0.00	0.00	0.00	4.8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50	29.64	0.00	0.00	0.00	0.00	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72	51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72	48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23	10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10	23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99	11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01	死亡抚恤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24	10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24	10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27	7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7	2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14.02	750.48	0.00	0.00	0.00	0.00	263.54
21301	农业农村	756.77	657.80	0.00	0.00	0.00	0.00	98.96
2130105	农垦运行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31.05	13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18.96	520.00	0.00	0.00	0.00	0.00	98.9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7.25	92.67	0.00	0.00	0.00	0.00	164.5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7.25	92.67	0.00	0.00	0.00	0.00	164.5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1.13	58.36	0.00	0.00	0.00	0.00	72.7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1.13	58.36	0.00	0.00	0.00	0.00	72.77
2140104	公路建设	42.77	0.00	0.00	0.00	0.00	0.00	42.77
2140106	公路养护	16.86	1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82	34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82	34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82	34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359.00	4,3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59.00	4,3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9.00	3,3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74.46	3,073.71	8,000.7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1.60	2,146.75	974.8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39.44	2,145.15	394.28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87.19	1,699.91	387.28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45.24	445.24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546.00	0.00	546.00	0.00	0.00	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546.00	0.00	546.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2.16	1.60	30.5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16	1.60	30.5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72	482.60	28.1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72	482.60	0.1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23	105.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10	231.98	0.12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99	115.9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24	101.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24	101.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27	79.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7	21.9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5.01	0.00	1,055.0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756.77	0.00	756.77	0.00	0.00	0.00
2130105	农垦运行	6.75	0.00	6.75	0.00	0.00	0.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31.05	0.00	131.05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18.96	0.00	618.96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8.24	0.00	298.24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8.24	0.00	298.24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1.13	0.00	131.13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1.13	0.00	131.13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42.77	0.00	42.77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6.86	0.00	16.86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1.50	0.00	71.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11	343.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11	343.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3.11	343.1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795.65	0.00	5,795.65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88.18	0.00	5,788.18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29.18	0.00	2,429.18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9.00	0.00	3,359.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47	0.00	7.4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99	其他支出	7.47	0.00	7.4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0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30.74	3,030.7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59.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00	16.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0.72	510.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24	101.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50.48	750.4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8.36	58.36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1.82	341.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788.18	0.00	5,788.1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68.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97.55	4,809.37	5,788.1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83.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54.02	0.00	1,554.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983.2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151.57	总计	64	12,151.57	4,809.37	7,342.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09.37	3,043.29	1,766.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0.74	2,117.62	913.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51.10	2,117.62	333.49
2010301	行政运行	1,998.86	1,672.38	326.4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45.24	445.24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07	税收事务	546.00	0.00	546.00
2010701	行政运行	546.00	0.00	546.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0.00	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0	0.00	4.00
20132	组织事务	29.64	0.00	29.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64	0.00	29.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0	0.00	1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0	0.00	16.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0	0.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72	482.60	2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72	482.60	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23	105.2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0	29.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10	231.98	0.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99	115.99	0.00
20808	抚恤	28.00	0.00	2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00	0.00	28.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24	101.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24	101.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27	79.2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7	21.9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48	0.00	750.48
21301	农业农村	657.80	0.00	657.80
2130105	农垦运行	6.75	0.00	6.7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31.05	0.00	131.0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0.00	0.00	52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2.67	0.00	92.6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2.67	0.00	92.6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8.36	0.00	58.3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8.36	0.00	58.36
2140106	公路养护	16.86	0.00	16.8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1.50	0.00	4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82	341.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82	341.8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82	341.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59
30101	基本工资	542.33	30201	办公费	24.61
30102	津贴补贴	1,065.04	30202	印刷费	0.81
30103	奖金	400.65	30204	手续费	0.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53
30107	绩效工资	142.65	30206	电费	19.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85	30207	邮电费	17.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9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	30213	维修（护）费	17.2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8.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95	30215	会议费	5.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36	30216	培训费	0.6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8
30302	退休费	134.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08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7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822.12		公用经费合计	22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3.20	4,359.00	5,788.18	0.00	5,788.18	1,554.02
229	其他支出	2,983.20	4,359.00	5,788.18	0.00	5,788.18	1,554.0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3.20	4,359.00	5,788.18	0.00	5,788.18	1,554.0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3.20	1,000.00	2,429.18	0.00	2,429.18	1,554.02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359.00	3,359.00	0.00	3,35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58	0.00	71.00	18.00	53.00	10.58	52.36	0.00	41.79	17.48	24.31	1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总收入12,697.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557.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09.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63万元，增长0.4%。主要变动情况：镇级发展经济激励资金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59万元，增长45.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化解拖欠债务专项债券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88.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7.94万元，下降3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征地项目包干费收入，二是减少了省市区级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总支出12,697.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074.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73.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1.32万元，增长4.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导致相关人员经费波动上升。

2. 项目支出8,000.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29.77万元，增长22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化解拖欠债务专项债券支出约3,359万元，二是增加了石潭镇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债券相关项目支出约2,40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16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09.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63万元，增长0.4%；主要变动情况：镇级发展经济激励资金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59万元，增长45.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化解拖欠债务专项债券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民生、专项债券项目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

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方面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项级科目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2,429.1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22.92%，主要用于石潭镇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债券相关项目支出。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597.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09.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52.94万元，增长3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美丽示范主街项目、石潭镇过境道路整治提升项目工程款支付，二是增加了公共安全支出，三是增加了交通运输支出，四是基本财力补助经费和税收分成等项目暂付款转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88.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788.1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化解拖欠债务专项债券项目支出，二是增加了石潭镇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债券相关项目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1.58万元的6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1万元，下降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79万元，完成预算71万元的

5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2万元，下降17.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4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7.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4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31万元，完成预算53万元的45.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3万元，下降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58万元，完成预算10.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万元，增长19.3%。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79万元，占79.8%；公务接待费支出10.58万元，占2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3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到区参加会议以及送资料、下乡、开展典型村培育、执法和应急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58万元，主要用于区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99次，接待人数共2,655人。主要包括区农业农村局、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区禁毒办、区妇联等行政机关及下属单位。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47万元，下降2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租赁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38.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9.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15.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71.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71.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4.4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2.3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

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车和巡逻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134.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59%。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09.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88.1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具体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到位。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收回存量资金-2018年村村通石潭Y247新村-三坑窄路基路面拓宽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清新区2020年“四好农村路”硬底化工程、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石潭镇农田灌溉排涝电费和石潭镇连任两届以上村（社区）书记、主任补贴5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评分为97.74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3,456.43万元，执行数10,354.09万元，完成预算的333.8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年度总体工作石潭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十大行动方案”以及区委“四个清新”建设、“123456”工作主脉络任务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镇内“1339”

工作重点方向，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锚定“生态农业研学小镇”发展定位，全力建设绿色低碳类特色镇，推动全镇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围绕2025年度工作目标，石潭镇政府在经济发展、粮食安全、农业农村现代化、镇村面貌环境持续改善、基层社会治理、服务群众能力、法治政府建设、廉洁政府建设和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等方面安排了十项重点工作任务，并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如下：（一）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省市两级预算收入以及部分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此外，财政预算调整和其他支出难以预测，不确定性因素较大，导致相差较大。三是部门预算编制并非完全按照本单位实际资金使用方向编制，部分项目支出无预算依据，无法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预算精细化，比如，镇级每年都会有消防支出、武装征兵支出、森林防火支出和派出所交警中队辅警支出，但是部门预算并未将该部分支纳入。（二）预算执行和资金管理仍存在不足。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受资金到位影响，及时性和均衡性都有待提高，常常年初有预算安排，资金年末才能下达，出现项目资金使用不合理情形。二是由于预算编制缺乏合理性，资金管理方面比较难与预算的用途完全一致，容易出现主要资金项目资金未能按计划实施情形。（三）镇域经济发展存在短板以及镇级财力压力过大。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受经济形势下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我镇税收收入出现明显下滑。二是项目建设发力不足，部分项目推进不及预期，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向乡村流动的动力有待释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仍待完善。三是农业产业发展不足，各村农业特色产业仍然欠缺，潜能还需发掘，产业领域人才仍然缺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

推进财政机制体制改革，进一步增加基层政府财权和事权匹配程度，明确乡镇预算专项资金申报范围，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精准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二）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可以自由支配的资金应不作专项资金项目来评价，应重点以产业发展、科技、文化、节能环保等方面专项资金作为绩效评价范围。（三）提高专项资金申报质量，坚持谁使用谁申报原则，将专项资金申报具体流程落实到责任部门，以业务部门为基础提高业务人员专项资金管理意识，进一步明晰职责，确保专项资金申报至绩效评价流程管理的闭环性。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457.58万元，执行数为2,457.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如下：一是时效性方面，各项目均按时完成；二是社会效益方面，均通过各项目的完成，达到预期目标，显著提升本地区民生服务水平；三是经济成本方面，各项目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未出现超支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资金到位的及时性不够，导致支出及时性有欠缺；二是由于乡镇财政工作繁重，多岗合一，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细，实际工作中绩效考核工作有欠缺，导致项目效益分析较为笼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及时按照年初预算跟进资金下达情况；（二）设置项目绩效管理专岗，负责管理整个项目申报、实施以及考核跟进及指导工作，进一步推动乡镇项目管理工作，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